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7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廷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蓮檢警偵辦刑法 150 條聚眾妨害秩序等案件

聲押被告 10 人獲准，維護轄區治安，恢復社會安寧秩序

花蓮縣花蓮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至 111 年 1 月 2 日期間，陸續發生數件聚眾鬥毆事件，多部車輛及人員持刀械棍棒聚集後，在 KTV、酒吧、公園、民宅等處鬥毆及毀損車輛，危害社會秩序重大。本署獲報後，立即組成專案小組，貫徹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「強化蒐證、從速從嚴偵辦」之方針，指揮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吉安分局進行偵辦，查悉該滋事團體係以邱○○為首之犯罪組織，聚集至少 4 部車輛及 20 餘人犯案，涉嫌刑法攜帶兇器妨害秩序罪、恐嚇罪、毀損罪、傷害罪及違反組織犯罪條例，犯罪嫌疑重大。

經檢警專案小組研議後，於 111 年 1 月 3 日起，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，於 111 年 1 月 5 日由檢察官核發拘票，調度百名警力兵分多路同步執行搜索（共 20 處）、拘提被告 16 人到案，查扣犯罪工具棒球棍、刀械、汽車等物品。案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邱○○等人有逃

亡、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及反覆實施犯罪之虞，陸續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被告邱○○等 10 人，今（7）日全數均予羈押禁見。

花蓮地區民風淳樸，民眾居住安寧不容破壞，公權力更不容挑戰。本署針對轄內聚眾鬥毆案件，將持續與花蓮縣警察局共同合作，秉持「專案指揮、快打壓制」之立場，透過強勢偵查作為將聚眾械鬥者一網打盡，遏阻聚眾鬥毆所衍生之重大刑案，維護轄區治安，提供民眾安居樂業之生活環境。